

穀保家商國際交換學生輔導辦法

99年11月12日訂定實施

101年9月15日處室修訂

壹、主旨：提供一個合法、安全且溫馨的學習環境，使國際交換學生在台一年期間，除學習主要課程外，對於學術的交流、中華傳統文化認識，有更深刻的體會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
貳、辦法

一、成績考核

- (一) 交換學生依選讀科別（班別）隨班附讀。
- (二) 第一學期第二週後，得依學生個人意願，由導師與教學組研議適當課程，跨科選讀，並將新擬定之課表，送交生活輔導組、科主任及相關任課教師，俾掌握出缺勤。
- (三) 階段式評量由教學組與各任課教師協商，以多元評量（如口頭問答、技能操作、書面報告、心得書寫等）方式執行。
- (四) 跨科課程由註冊組增列實習科目，任課教師依其學習情況給分。

二、生活輔導

- (一) 導師應以通訊、面談或家訪等方式，對交換學生實施生活輔導，並做成記錄。
- (二) 交換學生因學習情況或身心等因素，需要專業協助時，導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(三) 訓育組以期中考為階段，彙整導師輔導紀錄，會簽各相關單位參酌。

三、請假

- (一) 交換學生請假模式應依學校規定辦理，唯因身分特殊，得視情況專案簽核彈性處理。
- (二) 遇特殊情況（如參與他科活動），得由導師或訓育組另案簽核相關單位辦理。

參、本辦法未詳列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辦法執行之。